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有關修訂認購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各自根據本公司之激勵計劃認購新股份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授出認購貸款。

由於認購貸款將於未來數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GS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訂立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據此，GSL同意將認購貸款各自的期限由原定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五年及修訂有關貸款的利率及若干其他條款。

所有該等修訂函於簽署後即時生效，惟張志勇修訂函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截至該等修訂函日期，認購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48,894,267.9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關連借貸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彼等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每份關連修訂函的訂立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予張先生(執行董事)的兩份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故與張先生訂立張志勇修訂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授予呂光宏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i)授予任軼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與呂光宏先生及任軼先生各自訂立修訂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授予孫薇女士(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與孫薇女士訂立修訂函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授出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與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訂立該等修訂函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與張先生訂立的張志勇修訂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應如何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GSL與張先生訂立的張志勇修訂函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 背景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各自根據本公司之激勵計劃認購新股份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授出認購貸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貸款已授予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以結算其各自認購新股份的部分代價。每筆該等認購貸款自提取之日起為期5年，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可按基礎利率予以調整)。每筆認購貸款由該關連借貸人或管理層借貸人(視情況而定)認購的新股份及(倘適用)使用彼等自有資金增持的股份作抵押，且須於關連借貸人或管理層借貸人(視情況而定)出售任何押記股份時強制償還，而通過此種方式償還的認購貸款金額須與出售的押記股份數目成正比。

於認購貸款期限及直至該等修訂函日期期間，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已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的條款透過宣派及支付有關押記股份之股息償還部分彼等各自之認購貸款。彼等於期內概無出售任何押記股份。

認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原貸款協議 項下認購貸款 的原本金額 (港元)	於該等修訂函 日期認購貸款的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於該等修訂 函日期的押記 股份數目	該等原貸款協議 之還款日期
<b>關連借貸人</b>				
張先生	156,956,969.00	151,390,892.89 (附註1)	138,410,02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3,628,500.00	31,502,277.41 (附註2)	27,68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呂光宏先生	12,150,000.00	11,381,856.00	10,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軼先生	34,020,000.00	31,869,196.80	28,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孫薇女士	12,150,000.00	11,381,856.00	10,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b>管理層借貸人</b>				
陳韶文先生	34,020,000.00	31,869,196.80	28,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宋立先生	34,020,000.00	31,869,196.80	28,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鵬先生	19,440,000.00	18,210,969.60	16,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王亞磊先生	19,440,000.00	18,210,969.60	16,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揚綱先生	11,610,000.00	11,207,856.00	10,00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b>總計</b>	<b>367,435,469.00</b>	<b>348,894,267.90</b>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張志勇原貸款協議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2.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張志勇原貸款協議授予張先生的認購貸款，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 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

由於認購貸款將於未來數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GS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各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分別訂立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以修訂各原關連貸款協議或原管理層貸款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若干條文。

該等修訂函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GSL(以放貸人身份)；及  
(ii) 各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以借貸人身份)

標的事項：

訂約方同意(i)於該等原貸款協議各自項下之有關認購貸款各自由原定還款日期起進一步延長5年；(ii)認購貸款各自的本金額應為等同於該等修訂函各自日期的已減少未償還金額；(iii)認購貸款各自的利率應調整為固定年利率1%；及(iv)於借貸人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情況下，倘相關借貸人不再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或擔任本公司任何重要職務(本公司釐定)，將構成違約事件；及(v)所有將收到的有關押記股份的股息應僅用於結算利息付款及／或部分償還認購貸款各自的本金。除上述修訂外，該等原貸款協議各自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有關認購貸款的原定還款日期、於該等修訂函日期之認購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及認購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背景」一節。

所有該等修訂函均於簽立後即時生效，惟張志勇修訂函僅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有關GSL及本公司的資料**

GS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及海外從事體育相關服裝、鞋履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 **訂立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論述，本公司的意向及目標為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給予激勵和報酬，並確保其能為本集團長期服務，因為彼等一直以來為本集團作出巨大貢獻，本公司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與長遠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認購新股份及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認購認購貸款將有助本公司實現相關目標。

本公司認為，通過投資於股份的有關重大個人資本承擔，管理層的利益將與股東利益一致；管理層將有更強的激勵及動力於本公司留任及更好履職，並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長遠貢獻。於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授出經延長認購貸款符合本公司設立有關激勵計劃的初衷及意向，且有關授予將繼續挽留及激勵管理層發展本集團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此外，爆發冠狀病毒、金融市場波動的部分相關影響以及普遍疲軟的市場情緒於過往數年影響本公司的股價。延長認購貸款的還款日期將為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提供更大激勵及靈活性，以繼續努力提升股份價值。鑑於使用認購貸款所得款項收購的所有股份均已質押予GSL作為抵押，而於貸款期限內就押記股份支付之部分股息已用於支付利息並部分償還貸款本金，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於過往數年並無自有關計劃大幅獲益。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儲備，延長認購貸款的還款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經考慮訂立該等原貸款協議及該等修訂函的理由及裨益後：

- (i) 就張志勇修訂函而言，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規限下，董事（不包括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及呂光宏先生）認為張志勇修訂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關連修訂函（張志勇修訂函除外）而言，董事（不包括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及呂光宏先生）認為關連修訂函（張志勇修訂函除外）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就管理層修訂函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修訂函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 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借貸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董事，彼等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與關連借貸人訂立每份關連修訂函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予張先生(執行董事)的兩份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故與張先生訂立張志勇修訂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i)授予呂光宏先生(執行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i)授予任軼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與呂光宏先生及任軼先生各自訂立修訂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授予孫薇女士(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監事)的經延長認購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故與孫薇女士訂立修訂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經延長認購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後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與關連借貸人及管理層借貸人訂立該等修訂函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張志勇修訂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應如何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預期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GSL與張先生訂立的張志勇修訂函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修訂函」	指	關連修訂函及管理層修訂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明泰企業」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押記股份」	指	關連借貸人或管理層借貸人(視情況而定)各自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所擁有且作為各認購貸款之擔保而質押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修訂函」	指	GSL與各關連借貸人(張先生除外)就修訂原關連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張志勇修訂函及三份修訂函
「關連借貸人」	指	張先生及呂光宏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任軼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董事)；及孫薇女士(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張志勇修訂函
「經延長認購貸款」	指	該等經修訂函修訂之認購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	指	Gaea Spor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張志勇修訂函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張志勇修訂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張志勇修訂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修訂函」	指	GSL與各管理層借貸人就修訂原管理層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合共五份修訂函
「管理層借貸人」	指	陳韶文先生、宋立先生及南鵬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王亞磊先生及揚綱先生(均為本集團前高級管理層成員)
「張先生」	指	張志勇先生
「原關連貸款協議」	指	(i)張志勇原貸款協議；及(i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各關連借貸人(張先生除外)(以借貸人身份)就明泰企業向關連借貸人授出貸款以供其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三份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且各份貸款協議均由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所修訂
「該等原貸款協議」	指	原關連貸款協議及原管理層貸款協議

「原管理層貸款協議」	指	(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各管理層借貸人(揚綱先生除外)(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四份貸款協議；及(ii)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揚綱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管理層借貸人授出貸款以供其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且各份貸款協議均由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所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貸款」	指	根據該等原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
「張志勇修訂函」	指	GSL與張先生就修訂張志勇原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修訂函
「張志勇原貸款協議」	指	明泰企業(以放貸人身份)與張先生(以借貸人身份)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兩份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明泰企業向張先生授出貸款以供其認購股份，其詳情載於該等公告且各份貸款協議均由明泰企業與GS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讓所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張志勇先生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